

21世纪高等学校研究生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法学硕士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XINGSHISUSONGFAXUE

宋英辉 / 主 编

史立梅 /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学校研究生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法学硕士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XINGSHISUSONGFAXUE

宋英辉 / 主 编

史立梅 /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宋英辉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5

21 世纪高等学校研究生教材

ISBN 978-7-303-10872-5

I. ①刑… II. ①宋…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4585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1.2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学》系北京师范大学组织编撰的“研究生基础教材”之一，本教材入选 2009 年北京市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本教材编写力图体现以下特点：第一，基础理论性。不仅注释刑事诉讼法律，而且注意阐释其诉讼理论，明确界定基本概念定义，明晰概括基本要点，观点论证具有普适性，且有一定理论深度。第二，现实针对性。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体现研究性学习的特点。第三，新颖性与准确性。关注立法与司法解释的最新变化，并力求阐释准确。

本教材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宋英辉（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第一章；

何 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一章；

刘广三（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第二章；

毛立新（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三章、第九章；

孟 军（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四章、第十章；

史立梅（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五章、第十五章；

廖 明（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六章、第八章；

杨 雄（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七章、第十一章；

王 超（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杨正万（法学博士，贵州民族学院教授）：第十三章；

杨 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第十三章；

肖 萍（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全书由宋英辉、史立梅、杨雄统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余艳丽、张琰和黄帅燕参与了本书资料核对工作。

由于时间、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同时，由于作者写作风格不同，各个部分难免有欠协调。这些尚需读者谅解，并恳切希望不吝赐教。

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宋英辉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1

- 一、刑事诉讼价值 /1
- 二、刑事诉讼目的 /4
- 三、刑事诉讼结构 /6
- 四、刑事诉讼职能 /10
- 五、刑事诉讼主体 /11
- 六、刑事诉讼客体 /14
- 七、刑事诉讼行为 /18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2

-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22
-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基本原则 /25
- 三、我国刑事诉讼应予增加的基本原则 /40

第三章 管 辖 /48

- 一、管辖概述 /48
- 二、职能管辖 /50
- 三、审判管辖 /56
- 四、管辖权异议 /61

第四章 回 避 /63

- 一、回避的概念和类型 /63
- 二、回避适用的人员范围 /64

三、回避的理由 /67

四、回避的程序 /68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72

一、辩护制度概述 /72

二、辩护制度的理论基础 /73

三、辩护的种类 /74

四、辩护人的概念和范围 /76

五、辩护人的职责与诉讼地位 /78

六、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80

七、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地位及诉讼权利 /84

八、刑事代理 /87

第六章 刑事证据 /90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种类和分类 /90

二、刑事证明的概念、主体和对象 /95

三、刑事证据法的立法模式与基本原则 /98

四、刑事证明责任 /101

五、刑事证明标准 /105

六、刑事证据规则 /108

七、刑事证明环节 /114

第七章 强制措施 /118

一、强制措施概述 /118

二、拘传 /120

三、取保候审 /122

四、监视居住 /129

五、拘留 /132

六、逮捕 /135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142

- 一、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142
- 二、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存废与改革 /142
-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43
-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46
- 五、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49
- 六、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153

第九章 立案与侦查 /156

- 一、立案概述 /156
- 二、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159
- 三、立案监督 /160
- 四、侦查概述 /161
- 五、侦查的原则 /165
- 六、侦查行为 /168
- 七、侦查终结 /178
- 八、侦查羁押期限 /180
- 九、补充侦查 /181
- 十、侦查监督 /183

第十章 起 诉 /186

- 一、起诉的概念和种类 /186
- 二、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 /187
- 三、审查起诉 /189
- 四、提起公诉的条件 /191
- 五、不起诉与附条件不起诉 /193
- 六、公诉变更 /198
- 七、公诉案件移送方式 /200
- 八、提起自诉 /205

第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207

- 一、第一审程序概述 /207
- 二、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09
- 三、“被告人认罪”案件普通程序的简化 /224
- 四、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26
- 五、简易程序 /230
- 六、判决、裁定和决定 /234

第十二章 上诉程序 /237

- 一、刑事上诉程序概述 /237
- 二、刑事上诉程序之启动 /241
- 三、刑事上诉程序之审判 /246
- 四、上诉不加刑原则 /250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255

- 一、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55
- 二、死刑核准权 /257
- 三、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 /258
- 四、死刑复核程序的启动 /260
- 五、死刑复核程序的复核组织及程序 /262
- 六、死刑复核程序的期限 /264
- 七、死刑复核程序的裁判方式 /266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8

- 一、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68
- 二、审判监督程序之启动 /273
- 三、审判监督程序之审判 /279

第十五章 执 行 /285

- 一、执行概述 /285
- 二、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87

- 三、执行的变更及其他处理 /294
- 四、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99

第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 /302

-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概述 /302
- 二、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05
- 三、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08
- 四、刑事司法协助 /311

第十七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315

-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概述 /315
- 二、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立法 /316
- 三、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和特有原则 /319
- 四、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323

第一章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内容提要】

认识 and 了解一个事物必须从分析其基本范畴入手，可以说，范畴是学习和研究的基础。本章重点阐释刑事诉讼目的、结构、价值、职能、主体、客体、行为等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以及其中包含的刑事诉讼基本原理。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是整个刑事诉讼法学体系中最为抽象的部分，是整个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基石。

【学习目标】

掌握刑事诉讼价值、目的、结构、职能、主体、客体、行为等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的含义，了解围绕各个基本范畴所存在的理论上的争议，理解各个基本范畴及其蕴涵的刑事诉讼基本原理，能够运用各个基本范畴及其蕴涵的基本原理去分析和解决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具体问题。

一、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能够满足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特定需要而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所具有的效用和意义。

刑事诉讼价值所包含的内容非常丰富，对不同刑事诉讼价值的重视程度不同就形成了不同的刑事诉讼价值理论。在国外的刑事诉讼理论中，主要有以下四种刑事诉讼价值理论：（1）绝对工具主义程序理论。这是一种把程序的工具性价值标准强调到极端所形成的价值理论，认为法律程序作为用以确保实体法实施的工具，只有在具备产生符合正义、秩序、安全和社会公共福利等标准的实体结果的能力时才富有意义。刑事诉讼程序的唯一价值就在于确保刑法的实施。（2）相对工具主义程序理论。这一理论认为法律程序是用以实施实体法的工具和手段，但它允许人们在追求程序工具性价值目标的同时兼顾一些独立的价值。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价值在于保障刑法的实施，但其同时也具有一些独立的价值。（3）程序本位主义理论。这一理论对法律程序的价值做出了完全非工具主义的解释，认为评价法律程序的价值标准在于它本身是否具有一些内在的优秀品质，而不是它在确保好结果得以实现方面的有用性。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不在于保障刑法的实施，而在于其本身所具有的价值。（4）经济效益主义程序理论。这一理论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刑事诉讼程序运作过程中经济资源的耗

费作为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评价的一项基本价值标准。^①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刑事訴訟立法和司法实践一直秉承程序工具主义传统,即刑事诉讼程序的首要价值在于保障实体法的实施和获得公正的实体结果。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纯粹的程序工具主义已经被抛弃,理论界提出了一些针对我国具体情况的刑事诉讼价值理论:(1)工具性价值优先论。这种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价值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同时也不能忽视其自身的价值,即认为法律程序的工具性价值优先,同时要兼顾自身价值。(2)价值层次论。这种理论将刑事诉讼价值作了层次性的划分,分为内在价值、外在价值和经济效益价值。内在价值是指我们据以评价和判断一项刑事诉讼程序本身是否具有善的品质的标准;刑事诉讼程序的外在价值是指我们据以评价和判断一项刑事诉讼程序在形成某一公正裁判结果方面是否有用和有效的价值标准;刑事诉讼程序的经济效益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程序因其设计和运作过程符合经济效益的要求而具有的善的价值。这种理论认为,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是排在首位的,而刑事诉讼程序的经济效益价值则是刑事程序的次级价值,即此项价值与内在价值、外在价值相比处于次一级的地位。(3)并重论。这种理论认为,刑事诉讼价值分为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两者之间没有先后轻重之分。(4)内在价值论。这种理论认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仅指其内在价值。

虽然目前我国关于刑事诉讼不同价值孰先孰后尚无定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在价值多元的现代社会,刑事诉讼价值也不可能是单一的,而需要在其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之间进行平衡,而这种平衡则需要根据立法和司法的具体情况进行,并没有一个一成不变、永恒的平衡标准。

刑事诉讼价值这一基本范畴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刑事诉讼价值目标。刑事诉讼价值目标指的是立法者在刑事诉讼法中所设定的,对刑事诉讼法及其实践活动的基本期望。

刑事诉讼价值目标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②其中每项内容又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涵。刑事诉讼价值目标源自刑事诉讼的内在属性和国家、社

① 陈瑞华:《程序价值理论的四个模式》,载《中外法学》,1996(2)。

② 有的观点认为,刑事诉讼价值包括自由、秩序、公正、效率。自由应受到法律的限制,个人行使自由不能妨碍他人的自由;秩序实质上是一种有序性,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将正义划分为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前者主要从立法中得到实现,后者要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得到实现;该说将效率看做是衡量一国法律制度文明和科学的指标。李文健:《转型时期的刑诉法学及其价值论》,载《法学研究》,1997(4)。

会及其一般成员对于刑事诉讼的需要。

秩序价值目标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其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不得因此而导致无序状态。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除新旧社会制度更替的情况外，社会的混乱与无序状态无论对统治者还是对其他社会成员都是不利的，尤其是在长期动乱之后，社会及其绝大多数成员总是向往着秩序。而排除犯罪行为对社会及个人的侵害，又是实现秩序的基本条件。因此，消除犯罪引起的社会混乱，保持社会秩序稳定并使社会在有序中发展，便成为国家及一般社会成员所追求的刑事程序的基本价值。对刑事程序秩序价值目标的追求，意味着对抑制犯罪行为、保持社会的和平与稳定的期望，因为没有和平与稳定，就无从谈保持秩序。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还表现为对社会及其成员安全的追求。这不仅需要控制社会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也必须是有序的，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在实现秩序方面，刑事诉讼由控诉、辩护、裁判构成的基本结构，决定了它与其他方式相比，更有利于充分展露事实，明确案件真相和正确确定刑事责任；构成刑事诉讼三方的活动被法律规范的程序所约束，且彼此相互牵制，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因刑事司法权行使本身所导致的新的社会冲突和社会秩序的破坏；刑事诉讼通过适用体现特定社会价值观的刑事法律，可以惩罚并抑制犯罪，解脱无辜，排除冲突，弘扬国家所倡导的行为标准乃至伦理道德观，从而为社会的长久秩序提供了条件。社会发展史表明，刑事诉讼在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秩序方面的作用，是无国家介入的私人或群体复仇所无法比拟的。因为后者只能带来社会秩序的更大破坏；当诉讼划分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以后，在由国家权力主动开始和推动诉讼进行方面，也唯有刑事诉讼体现得最为充分。

公正价值目标居于核心地位。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既包括通过惩治犯罪实现社会正义，也包括对犯罪惩罚本身的公正性；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如近现代刑事诉讼理论所主张的：裁判者中立，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权利的充分保障，在法律关系上最大程度实现权利、义务的平等及在诉讼中各方当事人机会对等，有关措施的适用应当适度等。日本学者将前者称为通过刑事司法实现的公正，将后者称为刑事司法本身的公正。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不仅要求刑事诉讼能够实现秩序，而且还要求刑事诉讼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其公平、正义的标准。经验表明，刑事程序及其结果唯有符合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公正标准，从而体现出特定时代的公正性，才能使刑事诉讼活动及其结果为社会所接受和支持，并避免因解决冲突的手段及结果的不公正而导致更大的冲突。在实现公正价值方

面，刑事诉讼由相对中立的第三方——法院在听取控诉、辩护双方所提出的材料和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可以体现出解决冲突方式的公正性，这是国家行政方式所不具备的。同时，一定时期的立法常被作为公正的社会准则，刑事诉讼以此作为是非曲直的评价依据，就为案件的处理结果设定了公正的基础，从而易被社会公众所接受。

刑事诉讼的效益在狭义上一般称为效率，指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刑事案件的处理，即提高单位时间内的有用工作量，加速刑事程序的运作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减少案件积压和司法拖延等现象。效率是在公正的前提下才有意义的。从广义上讲，诉讼效益还包括其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

刑事诉讼的秩序、公正、效益诸项价值目标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不可偏废。如果不适当地追求高效率的处罚，而忽视程序的有序性和公正性，其结果会因造成大量冤狱或处罚不公而积怨甚多，导致更深刻的社会矛盾和更多新的犯罪，为此又要投入大量资源，不但损害了秩序和公正，而且也没有真正实现效益。反之，同样会造成恶果。

二、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是立法者根据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并基于对刑事诉讼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

刑事诉讼目的可分为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和直接目的两个层次。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与法律的一般目的是一致的。任何国家进行刑事诉讼，均期望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国家通过刑事诉讼活动，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正确适用刑法，惩罚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另一方面，国家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是保障与案件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概括而言，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根本目的的实现有赖于直接目的的实现。

刑事诉讼目的集中体现了立法者的刑事诉讼价值观。刑事诉讼目的一般被确立或体现在刑事诉讼法典之中，是设计刑事诉讼程序的直接根据；而刑事诉讼价值则居于更高的层次，是刑事诉讼目的赖以形成的根据。立法机关对刑事诉讼目的的确立必须考虑刑事诉讼价值的要求，否则它将不具备伦理学上的正

当性和合理性。同时，立法者对刑事诉讼目的的确立不是任意的，它要受当时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依靠国家强制力作保障，这突出地表现在国家权力在主动开始和推动刑事诉讼进行方面处于一种积极状态。

在美国的诉讼理论中，将体现不同价值观的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归纳为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前者认为，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最主要的目的，刑事程序运作的方式和取向，应当遵循惩罚犯罪的目标进行；在刑事程序中，被告人的权利虽然也应当予以保障和尊重，但并非以此为首要目标。后者认为，尊重个人自由和保障个人人权是刑事诉讼的首要目标，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上，保障人权处于优越地位。此外，在美国的诉讼理论中，还有家庭模式的诉讼目的观，即认为刑事诉讼程序追求犯罪人能够自我控制，而不是报应或预防未来的错误，尊重、关怀和教育犯罪人是刑事司法的重要目的。

在德国诉讼理论中，有实体真实主义的学说，认为刑事程序是为寻求实体真实服务的。日本诉讼法理论在借鉴美国和德国刑事诉讼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实体真实主义、正当程序主义及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相统一的诉讼目的观。实体真实主义主张刑事诉讼旨在发现案件的实体真实，准确适用刑法。实体真实主义可以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传统的实体真实主义仅指前者，认为凡是出现了犯罪，就应当毫无遗漏地加以发现、认定并予以处罚；消极实体真实主义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在于发现实体真实，本身应包含力求避免处罚无罪者的意思，而不单纯是无遗漏地处罚任何一个犯罪者。正当程序主义认为程序具有至上性，刑事诉讼旨在维护程序的正当性。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相统一的目的观认为，在坚持程序正义的同时，实现发现实体真实的要求，是刑事诉讼的目的。

我国台湾地区在借鉴日本理论的基础上，通常也将实体真实和正当程序作为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但也有的观点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刑事诉讼的第三个直接目的“法和平性”，即刑事诉讼的另一目的，在于得出能够维持“法和平性”的裁判，即刑事诉讼经由法定程序之践行与终结来处罚犯罪者释放无辜，并借此回复原来因为犯罪而受损的法和平性。^①

我国的诉讼法理论中，也存在关于刑事诉讼直接目的的争论。一种观点认为，惩罚犯罪和实现国家的刑罚权是刑事诉讼的目的，即认为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是揭露犯罪和惩罚犯罪，基本目标是有效控制犯罪。^② 另一种观点则

① 林钰雄：《刑事诉讼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6～10页。

② 徐静村：《刑事诉讼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66页。

认为，以正当程序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的唯一目的。^①

与上述两种“一元目的说”不同，目前关于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的通说是“二元目的说”，即认为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两个方面应当并重，不宜在直接目的的两个方面中确立一个绝对优越的价值标准。因为只强调追究犯罪，忽视保障人权，势必导致蔑视法制、违反程序、刑讯逼供、滥捕滥判，造成较高的错案率，最终既不能保障人权，也不能准确有效地惩罚犯罪；反之，只强调保障人权，忽视追究犯罪，势必放纵犯罪，社会秩序的稳定难以实现，社会成员的人权也得不到保障，同样不利于实现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符合刑事诉讼的内在规律，才能使刑事诉讼真正符合国家、社会及一般社会成员的需要，也才能正确指导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个方面并重，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要求。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既有统一的一面，也有矛盾、冲突的一面。如疑难案件的处理，非法获得的证据材料是否应予排除，律师对其获知的职业秘密是否应当保密等，都涉及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方面利益的冲突。当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发生冲突而无法兼顾时，应当采取权衡原则，综合考虑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权衡利弊得失，做出有利于实现刑事诉讼根本目的的选择。

国家基于特定时期社会经济、政治的需要，在一定时期一定问题上对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利益的追求可以有所侧重，各国刑事诉讼制度就是在不断协调两者的矛盾中得到完善和发展的。

三、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裁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刑事诉讼结构又称为刑事诉讼形式或刑事诉讼构造。

立法者总是基于实现一定刑事诉讼目的的需要，设计适合于该目的实现的诉讼结构。但另一方面，刑事诉讼目的的提出与实现，也必须以刑事诉讼结构本身所具有的功能为前提。很显然，不能靠行政程序的结构来实现刑事诉讼目的，也不能基于不具备人权保障功能或人权保障功能极为弱化的刑事程序来实现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一个国家特定时期的刑事诉讼目的与结构有其内在的一致性，它们都受到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价值观的深刻影响。

^① 郝银钟：《刑事诉讼目的双重论之反思与重构》，载《法学》，2005（8）。

刑事诉讼构造的构成要素主要为：承担着控诉职能的追诉者，也就是控诉权主体；承担着辩护职能的被追诉者，也就是辩护权主体；以及承担着裁判职能的裁判者。这里的控诉、辩护、裁判均应作广义的理解。所谓控诉是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追诉活动，不是单纯指在法院启动诉讼程序、指控犯罪，而是包括侦查及起诉活动。所谓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利益进行的防御性诉讼活动，这些防御性诉讼活动存在于审判前程序及审判程序当中，而非单纯的审判阶段中的辩护活动。所谓裁判是指对案件有关问题的处理，即对案件实体问题及程序问题作出具有裁判性质的处理。这里的裁判也不仅仅包括在审理过程中对案件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作出的裁判，而且包括审前程序中的裁判。

诉讼理论通说认为，人类历史上曾出现过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两种诉讼结构，现代西方国家的刑事诉讼结构主要有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诉讼和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诉讼两种模式。

弹劾式诉讼结构主要实行于古罗马共和时期，欧洲日耳曼法（法兰克王国）前期以及英国的封建时期。主要特征是，没有国家追诉机关，诉讼由被害人或者其他人控告而开始；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只有原告起诉后，法官才进行审判；传唤被告一般由原告自己负责；原告、被告双方在诉讼中的地位平等，并居于主导地位，法官以仲裁者的身份听取原、被告双方的诉讼主张、证据及辩论，并据此作出判决。对于疑难案件，实行神明裁判。弹劾式诉讼结构是刑事诉讼的早期形式。

纠问式诉讼结构主要盛行于中世纪欧洲大陆国家君主专制时期和我国封建时期。主要特征是，法官集侦查、控诉、审判职能于一身，即使没有被害人或其他人的控告，法官也可以以职权主动追究犯罪；法官负责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侦查和审判秘密进行；刑讯合法化、制度化，对被告人广泛采用刑讯，对原告和证人也可以刑讯。在这种诉讼结构中，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不具有现代意义上的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被害人只是提供线索、引起诉讼的人，被告人处于诉讼客体的地位，是被拷问、被追究的对象。在证据制度方面，欧洲君主专制制度的国家实行法定证据制度，我国则实行“五声听狱讼”，主要由法官个人决断。纠问式诉讼结构是国家权力强化在诉讼中的反映，适应了封建专制统治的需要。

现代西方国家，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实行职权主义（非对抗式）诉讼结构，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当事人主义（对抗式）诉讼结构。职权主义诉讼结构是在对纠问式诉讼进行根本改革并在吸收弹劾式诉讼某些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其主要特点是，在侦查阶段，控、辩双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强调侦查机关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尽管大